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核備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為鼓勵本所師生從事研發服務工作，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要點第三點訂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範圍如下：
  - （一）本所主辦之展演、研討會及相關學術活動所需經費之補助。
  - （二）本所聘請國內外客座教授、專家學者所需經費之補助。
  - （三）本所師生組團於國內外進行教學、訪問經費之補助。
  - （四）本所教師從事教學、研發、社會服務所需經費之補助。
  - （五）本所教學資源支出（包含保全費、公共儀器維護費）。
- 三、分配方式：
  - （一）獎勵金 70% 由 2 組按積分比例分配所辦支用，申請案必須經由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支用。
  - （二）獎勵金 30% 由各計畫主持人按其積分比例分配，不須另提所務會議審議，但申請內容必須與其教學研究相關。
- 四、使用此筆經費補助出國者，依本校主計室現行規定，出國前須填寫「因公派員出國旅費申請表」，循行政程序會辦相關單位並奉校長核准，返校後應公開報告、提交書面報告資料及上傳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 五、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